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盐田区税务局

##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(2022) 深税盐预核税费 14 号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 0308 执恢 149 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 6003472.11 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游明敏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盐路 2 号上东湾雅居领峰轩 17A 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7000091678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增值税	0	个人将购买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城市维护建设税	0	
教育费附加	0	
地方教育附加	0	
个人所得税	566,583.82	按核实方法计征税费。
土地增值税	0	对个人销售住房暂

		免征收土地增值 税。
印花税	0	对个人销售或购买 住房暂免征收印花 税。



2022年11月16日

粤政易联系人：金鑫钿 25289371

朱智威 25289691

回函地址：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香径东街 8 号盐田法院执行  
局

联系人：张法官 刘助理 0755-25220387 19926822586